

#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新星审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桂林市七里店污水净化厂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桂林市七里店污水净化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7号，七里店污水净化厂西侧现状预留用地。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规模3万m<sup>3</sup>/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以及厂区其他配套附属工程。项目总投资9783.3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。

桂林市发展改革局2025年11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。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、污分流，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

1.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、建筑材料搅拌水、水泥构件养护水及机械设备冲洗水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

池处理后排至现有污水处理设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施工过程。

2. 项目运营期的产生的废水经过“粗格栅及进水泵房+细格栅、旋流沉砂池+生物处理MBBR工艺+膜水分离+纤维转盘滤池+紫外线消毒”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朝阳河，最终纳入漓江。废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排放标准。认真做好场地分区防渗工作，加强地下水防控措施，防止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。

3.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朝阳河。

## （二）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并落实 6 个 100% 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。

2. 项目运营期粗格栅及进水泵房、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、MBBR 生物池产生的臭气经过收集后，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系统除臭后，由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脱水间新增的臭气分别依托现有二期“污泥浓缩池除臭系统”、“污泥脱水间除臭系统”除臭后，分别经现有二期的 DA002、DA003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标准限值。通过设置车间阻隔与强制通风系统，有效控制并减少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4 中的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。

### 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。

1. 施工期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在施工场地周边采取建设围墙或搭棚降噪等措施，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。

2. 营运期优先选择低噪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设备，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厂区绿化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### （四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处置固体废物。

1. 施工期，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废土石方等必须依法依规处置，不得随处倾倒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2. 营运期，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依托现有脱水设施脱水后，交由外运建材厂及水泥厂综合利用；栅渣、沉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废紫外灯管不在厂区内暂存，由厂家上门更换后收集处理。

### （五）卫生防护距离

卫生防护距离执行市环管表水电〔2014〕5号批复要求。

（六）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： $COD_{Cr} \leq$

547.5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≤54.75t/a，总氮164.25t/a、总磷5.48t/a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投入运行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如应满足规划、国土、消防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安监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  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 
(高新七星)  
4503021011095  
2026年1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